

正阳县闫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正阳县闫河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喜飞无人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（以下简称：“合同”）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关于正阳县闫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合同条款及其前附表；
- (2) 乙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；
- (3) 谈判响应报价表；
- (4) 服务承诺；
- (5) 成交通知书；
- (6) 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条件。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防治要求及防治数量

1. 使用药剂及亩用量：45%戊唑醇·咪鲜胺 25ml、10%噻虫·高氯氟 12ml、0.01%芸苔素内酯 10ml。
2. 技术要求：施药均匀，不漏喷（障碍物周围 2 米除外）、不重喷；施药后 7 天内不产生药害。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服务，其中：无人机施药液亩药液量不低于 1.5L，飞行高度不超过农作物以上 3 米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本合同的总金额（大写）总计为 大写肆拾肆万玖仟陆佰肆拾柒元，人民币小写 449647.00 元。

五、付款条件

1. 验收付款：在本合同完成及服务到位并验收合格，甲方协助乙方从闫河乡财政所拨款到乙方账户。
2. 乙方需提交如下单据：

2.1、由中国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、正式的发票，发票金额为合同总金额；

2.2、乙方出具的有指定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作业面积确认单原件一份。

六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面积

本合同完成时间：2024年4月17日—4月20日（如遇特殊天气，不能作业，乙方提出书面文件通知甲方，双方协商解决）。

防治地点：正阳县闫河乡境内

防治具体地点及面积：53000亩

七、验收：验收单位：正阳县闫河乡人民政府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正阳县闫河乡人民政府

法人或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电话：18839649399

2024年4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喜飞无人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法人或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电话：18739693971

开户银行：建行商丘睢阳支行

开户账号：41050165640800000308

2024年4月16日